

SEP - 8 1942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十三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三期目錄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二件

浙江省政府委令四件

法規

浙江省政府管理官產委員會規程

修正浙江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大綱

修正浙江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修正浙江省清理沙田登記暫行辦法

修正浙江省清理沙田標管暫行辦法

修正浙江省清理沙田承租承墾暫行辦法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七件

專載

財政部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份工作報告書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制定浙江省政府管理官產公產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茲修正浙江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大綱暨施行細則清理沙田登記暫行辦法清理沙田標管暫行辦法清理沙田承租承墾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派鄭 龍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茲委派劉式融爲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茲委派黃端履爲本府秘書處秘書另候呈荐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茲委派顧 亮爲本府秘書處科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主席 傅式說

法規

浙江省政府管理官產公產委員會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十
九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管理官產公產設置官產公產委員會

本會附設於省政府內

第二條

左列各官產公產除依法使用及向歸各縣市管理
理者外悉依本規程管理之

一、本省固有各公產

二、本省各官產公產

三、無主官荒

四、沒收充公者

五、依法由公家代為管理者

六、陸續由友軍交還之敵產

七、確認或假定為敵產者

八、由公家臨時徵用者

九、有關名勝古蹟者

十、沿革上認為官產或公產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主席指派左列各機關代表充任之

一、省政府二人

二、民政廳一人

三、財政廳二人

四、教育廳一人

五、建設廳一人

六、警務處一人

七、市政府一人

八、省黨部一人

九、商會一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舉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聯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幹事三人至五人

由省政府職員兼充之不另支薪給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九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保管事項

二、關於整理查核丈量修理事項

三、關於收益事項

四、關於處分事項

第十條

本會應設置各種簿籍關於官產公產各項須詳細編目登載必要時應繪圖備查

第十一條

本會管理之官產公產收益應解繳省政府其修

修正浙江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十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十二條

本省各項沙田悉依照本辦法大綱清理之

第十三條

本省清理沙田事務依照二十五年成案由各縣市繼續辦理歸財政廳統一管轄

第十四條

各縣市清理沙田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委員辦理或分區委員會辦之並得函請所在地自治機關隨時協助

第十五條

凡非民田之沙牧塗灘蕩灶溪沙等均爲沙田無論已築圍塘未築圍塘舊升新漲已墾未墾已完課未完課已給照未給照均應分別清理但實際確有關係保護墾殖水利交通及特別指定爲直接使用有案者得查明酌予保留

第十六條

爲固定人民產權便於統計稽核及將來據以編

第十七條

理等費用及本會經費得呈請省政府核准支給

第十八條

本會應逐月將官產公產收益修理費用等及經費收支造具清冊分報省政府財政廳查核於省公報公告之

本會管理之公產遇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處分之

第十九條

各縣市於必要時得各設各縣市官產公產管理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造魚鱗冊以謀根本清理應舉辦沙田登記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逾限不登記者由該管縣市政府標管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標管期限已滿仍未申請登記者得將該標管地收回歸公另行招民承租承墾承租承墾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從前清理沙田各案內曾繳納價費領有部照或省照而無浮多應歸原戶永遠管業自由典賣者免予報丈但認爲有疑義時仍應複丈清理複丈浮多畝額限期責令原戶繳費請領承租執照處分成熟沙田如未經繳價領有部照或省照者

第二十五條

處分成熟沙田如未經繳價領有部照或省照者

第二十六條

處分成熟沙田如未經繳價領有部照或省照者

第二十七條

處分成熟沙田如未經繳價領有部照或省照者

第二十八條

處分成熟沙田如未經繳價領有部照或省照者

第二十九條

處分成熟沙田如未經繳價領有部照或省照者

第十條 應限期先儘原戶繳費請領承租執照逾期不繳費領照者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辦理
未墾沙田如有人申請報領承墾執照在前者應限期先儘首先報領者繳費領照逾期不繳費領照者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承租承墾執照由財政廳印製編號頒發應用
清理沙田限期不得逾兩年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十二條 清理沙田經費由各縣市編製概算送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在沙田登記費或執照費收入項下動支之

第十三條 經辦沙田人員得照成案在沙田收入項下提百分之十之獎金發給之
人民舉報隱匿侵佔沙田經查明屬實者得酌給獎金

第十四條 人民舉報隱匿侵佔沙田經查明屬實者得酌給獎金

第十五條 沙田登記費執照費之收入除經費印刷費及獎金外餘以半數解財政廳半數歸縣市政府市區地價稅歸市政府各縣田賦解財政廳承墾承租應繳之租金一律解財政廳其用途均須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方得動支

第十六條 經辦沙田人員如有額外需索私擅浮收經告發或查明屬實時除依法究辦外仍追繳其需索浮收之款

修正浙江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十
九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大綱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清理沙田之範圍依照大綱第四條第八條各規定應一律清理原屬沙灶各項田地如有影畝民田民地者無論已未升科完糧仍應一律清理其

第三條 實任民田民地與沙灶地毗連或穿插者須於清理時繳驗確實證據
大綱第四條規定實際上確有關係護塘水利交通得查明酌量保留之沙田應由各縣市政府詳細查明酌予保留並繪圖報送財政廳備查

第十九條 清理沙田分區測繪之繳價給證及其他各項細則另訂之如有特殊情形並得隨時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本辦法大綱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咨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各縣市清理沙田於必要時得設辦事處其章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清理沙田於必要時得設辦事處其章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清理沙田於必要時得設辦事處其章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市清理沙田於必要時得設辦事處其章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縣市清理沙田於必要時得設辦事處其章則另定之

第四條

大綱第五條規定舉辦沙田登記應先由當地縣市政府劃定區域分段定期公告限令原戶提出證據申請登記成熟沙田糧寄原戶產典於人互相爭報登記者應照現行法律辦理如已過回贖時期歸原典戶申請登記

第七條

分細數清冊連同地籍草圖報送財政廳備案並依照徵收田賦或地價稅

第五條

登記期間自公告日起以一個月為限但得按各該地情形由縣市政府核定縮短或延長之業戶

第八條

標管期間為一個月在標管期內原戶仍得聲明理由補請登記但應繳納登記第三限之登記費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登記完竣後造具業戶姓名畝不登記者由縣市政府報請財政廳核准標管

第九條

本細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咨財政部備案

修正浙江省清理沙田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十) 九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浙江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正式收據者

(四)已經報丈報領執有以前清理機關發給之臨時收據經核屬實者

第二條

浙江省內各項沙田均須一律依限逕赴各該管縣市政府申請登記

第三條

地戶申請登記時應照下列各款填具申請書檢齊照單據呈送各縣市政府查驗明確隨即發還

第四條

(六)其他足資證明之證件經核屬實者各縣市接受地戶登記時應將呈驗之照據串票等之號數圖都戶名畝分四至價費類額與所填具之申請書逐一核對載明登記冊中掣給登記憑證發交地戶收執

(一)執有以前清理機關發給之部照或省照者
(二)向在縣場完糧執有戶摺印契及最後三年申票者
(三)已經繳清價費執有以前清理機關製給之

第五條

登記冊中填載戶名應以呈驗照據中所載之戶

名爲標準倘因賣買與典押水繼讓渡關係要求更易新戶者仍須載明原戶名爲某某於新戶之下

第十條 如再逾限即由各縣市政府收歸標管登記收費以畝爲單位不滿一畝者概作一畝計算

第六條 登記收費別爲三等
甲等 凡開墾成熟已在種植者謂之熟沙每畝登記費國幣一元
乙等 凡新漲之地已在築圍養淡尚未種植者謂之荒沙每畝收登記費國幣六角
丙等 凡新漲之地不論單沙水沙暗沙尚未築圍者謂之水沙每畝收登記費國幣四角

第十一條 凡已經以前清理機關清丈繪有正式丈單填明繳核請照在案者得持所給正式收據向縣市政府登記

前項登記收費標準如因參酌就地情形須有增減者應由各縣市政府報請財政廳核准

第十二條 凡僅持縣場糧申申請登記成熟老地者應載明現業戶之真實姓名住址倘有移糧影戲飛酒冒混情弊發生除將登記費全數充公外並將該濫戶移送法院究辦

地戶繳納登記費時應掣給收據

第十三條 凡私墾熟沙或荒沙水沙等於第一限內報請登記者經派員查勘確無冒報重報情節除登記費仍照第一限內收取外應遵章辦理承租墾手續

第二聯繳送財政廳第三聯存根備查

第十四條 凡私墾熟沙或荒沙水沙等隱匿不報經人舉發者除將私墾沙田派人標管外並追繳佔墾期間之租金

第九條 登記期間由各縣市政府先期布告分爲三限
第一限不得過三十日限內照原等收費
第二限不得過二十日限內照原等加二分之一
第三限不得過十日限內照原等加倍收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咨財政部備案

修正浙江省清理沙田標管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九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浙江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清理沙田凡業戶登記報丈繳價逾第三限期及展緩最後期限仍未遵章申請登記報丈

限期及展緩最後期限仍未遵章申請登記報丈

- 第三條 繳價者得依據本辦法標管之標管前由各縣市先行查明逾登記最後期限各業戶姓名及田地坐落四址畝分詳造表冊報送財政廳核准公布施行
- 第四條 實行標管由各該管縣市政府酌派縣警或鄉警插籤派人標管
- 第五條 標管期限以一個月至二個月為限

修正浙江省清理沙田承租承墾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十
九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浙江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大綱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承租承墾標管之地畝者須向各縣市政府掛號訂立約據並覓殷實商舖或相當保人具結担保經由各縣市政府報請財政廳核准發給承租或承墾執照
- 第三條 前項承租承墾執照費不分等級一律每畝五角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
- 第四條 約據成立後所有地上權均歸承租承墾人使用享有如有不法侵害准隨時報告縣市政府究辦承租承墾地畝每年應繳租金一律按時值地價徵收百分之十但遠水荒沙於開墾三年後近水荒沙於開墾五年後繳租

- 第六條 凡公布標管期內仍未申請補行登記者得將標管地收回歸公另行招民承租承墾
- 第七條 在標管期內業戶自願申請補行登記者准其回復產權仍應遵章繳納第三限之登記費
- 第八條 業戶違抗標管或特衆擾亂者依法懲辦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咨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時值地價得依據各該市縣土地陳報價格或由各縣市政府按照當地情形核實估計報請財政廳核准
- 第六條 繳租期間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期攤繳均由各縣市政府製給印收
- 第七條 製給印收交承租或承墾人收執承租承墾人應繳租金均須按期繳足不得藉端拖欠違則押繳並由保人負責追償
- 第八條 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咨財政部備案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〇七三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首都警察總監署總字第一號公函開：

「案奉 內政部警一字第一三五號訓令略開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九五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號訓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為警政司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為首都警察總監叙特任准予先行設置仍交立法院分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並修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送國民政府辦理經紀錄在卷轉令遵照辦理具報並奉行政院行字第五九七四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特任成德為首都警察總監轉行遵照各等因旋奉頒下特任狀一件奉此遵於四月二十二日將首都警察廳改設為首都警察總監署並於同日接任總監職務另再定期宣誓就職至本署印信在未奉頒以前仍暫用首都警察廳舊印以資信守除分別呈報並函令布告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一九五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五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七四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零七次會議財政部提請創辦捲菸臨時特稅并擬具捲菸特稅臨時暫行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呈核一案決議通過自四月十五日起施行錄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并交立法院備查至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以部分定之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行政院原呈暨原附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并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附財政部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部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一九五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二一號訓令開：

「現據海軍部海字第六五五號呈稱竊查本部制定海軍旗幟并繪就圖案呈奉鈞院照准在案除由部公布暨製發本

軍各機關艦艇部隊業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國府還都二週紀念一律懸掛并經檢同圖案三十份咨請外交部轉咨外交有關方面知照外理合檢同海軍旗圖案五十份具文呈送伏祈鑒核并懇轉飭各機關部隊知照等情附呈海軍旗圖案五十份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圖案一份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檢發海軍旗圖案一份，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檢發海軍旗圖案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一九七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零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二號訓令開查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一九七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零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三號訓令開查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行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一九九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查本省自事變以還，文卷冊籍散佚無存，所有官產公產，漫無稽考，亟應組織機構，以資管理，爰設置管理委員會，并擬訂管理官產公產委員會規程草案，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例會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院咨部暨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規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政府管理官產公產委員會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二〇五四號

令 所屬各機關
整理各縣自衛團隊委員會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九一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九號令開查縣保衛團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縣保衛團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該法施行日期并仰擬定呈候公布等因并附發修正縣保衛團法一份奉此除該法施行日期由院擬定呈候 國府公布另令飭遵暨原附件已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主席 傅式說

專 載

財政部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 第一條 財政部因捲菸市價暴漲除原有捲菸統稅外對於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各種捲菸依臨時特稅售價另徵捲菸臨時特稅
- 前項臨時特稅售價另定之
- 第二條 捲菸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總局徵收之
- 第三條 捲菸臨時特稅稅率按照統稅登記各菸之等級暫定如左
- 第一級 一千元
- 第二級 八百元
- 第三級 七百元
- 第四級 六百元
- 第五級 五百元
- 第四條 凡國內原有製造捲菸之廠商除統稅章程辦理外於出廠時另徵臨時特稅
- 第五條 凡國外輸入之捲菸除繳納統稅外由海關代徵臨時特稅
- 第六條 關於捲菸黏貼臨時特稅稅證等一切事項由稅務總局辦理之
- 特稅證式樣另定之
- 第七條 關於捲菸臨時特稅之查驗及防止漏稅各事項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 第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統稅及捲菸臨時特稅稅率表

稅 級	原有統稅登記售價	統 稅 稅 率	統稅售價於實額	臨 時 特 稅 售 價	特 稅 稅 率
1	1350 元 以上	1800	6630元以上	8000元 以上	1000
2	750—1350	900	6650	6000—8000	800
3	600—750	450	5250	4000—6000	700
4	350—600	300	3400	2000—4000	600
5	350 元 以下	295元	1650	2000元 以下	500元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費公俠 王志剛 徐季敦 王廈材 譚書奎 卜愈 張調聲

列席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孫鞏圻

警務處副處長 吳廷瑜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例會章委員正範因事請假時委員維鏞晉京未返請假石委員林森因事請假派吳

副處長廷獻代表列席出席委員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奉 行政院令發財政部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又修正縣保衛團法又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已分別轉行知照

(三)准 財政部咨為本部舉辦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前曾邀集有關省市代表開會議決該項貨物特稅開徵後地方營業專稅即行停辦已轉行遵照

(四)准 教育部咨為準備參加滿洲國主辦東亞運動大會先行舉辦省市運動會督率辦理已轉行遵照

(五)准 糧食管理委員會電復准准請撥洋米辦理公糶一案茲特由滬撥濟洋米五千石業經令知糧食管理局派員赴皖與本

會駐滬辦事處接洽運手續已轉行查照

(六) 准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劉首席檢察官肇福函知於四月二十九日就職視事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奉 行政院令將內政部直轄杭州病院改歸本府辦理擬將省立診療所裁併並組織省立浙江病院籌備委員會辦理接收整理規劃善後等事宜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通過組織籌備委員會事宜交民政廳辦理

(二) 名稱用浙江省立醫院

(二)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修正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二條條文修正浙江省縣長考成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送浙江省各縣經徵契稅考成辦法三十一年各縣經徵契稅比額清單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并附上項辦法修未各點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簽具意見修正通過

(四)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送修正杭州市取締綵結牌樓路廠西樂規則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會呈擬訂浙江省編練各縣自衛團隊臨時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案

決議 (一) 原則通過

(二) 名稱改為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臨時委員會
(三) 該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推定 傅主席費委員公俠石委員林森王委員廈材張委員鵬聲審查由傅主席召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建設
- (七) 教育
- (八) 警務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行日期	頒行機關	備	考																	
保	安	旗	幟	暫	行	條	例	四月六日	軍政部															
裝	設	無	線	電	收	音	機	登	記	暫	行	辦	法	四月十一日	宣傳部									
修	正	僑	務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													
修	正	捲	菸	統	稅	條	例	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															
安	定	金	融	辦	法	三	項	及	修	正	整	理	貨	幣	暫	行	辦	法	條	文	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		
實	業	部	水	產	管	理	局	組	織	條	例	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金	融	機	關	辦	理	農	村	貸	款	通	則	四月二十日	財政部											
修	正	勞	資	爭	議	處	理	法	條	文	四月廿一日	行政院												
修	正	會	計	師	條	例	條	文	四月廿一日	行政院														
修	正	商	品	檢	驗	法	條	文	四月廿一日	行政院														
原	棉	委	員	會	章	程	四月廿一日	原棉委員會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修正著作權法條文	四月廿四日	行政院	
修正出版法條文	四月廿四日	行政院	
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四月廿七日	行政院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省政府委員會 議決通過次數	備考
浙江省各縣市區公所暫行組織簡章及辦事通則	四月六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各縣市區公署暫行組織簡章及辦事通則	四月七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各縣市區督學交換視導辦法	四月八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各縣徵解田賦考成辦法	四月九日		本府核准
修正浙江省補徵土絲原料繭捐暫行辦理第二條條文	四月二十日		本府核准
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四月廿三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各縣市區長獎懲暫行辦法	四月三十日		本府核准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一、任免

(一)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傅式說提 據代理吳興縣縣長殷再緯電稱因傷不能赴任請求另委擬予照准茲派王宗弼代理吳興縣縣長檢附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為武康縣警察局局長畢永勝擬調處候用遺缺以湯近仁補充提請 公決案
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九次會議

二、法規

(一)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杭州市清理沙田辦事處組織規則草案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擬訂杭州市徵收娛樂捐暫行規則草案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具意見及修正各點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意見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擬訂杭州市徵收清潔費辦法修正各點除令杭州市政府遵照外提請 追認案
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一日第五十六次會議

(四)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送浙江省清理沙田局沙田登記暫行辦法草案沙田標管暫行辦法草案沙田承租承墾暫行辦法草案請示到府飭據秘書處審核另擬浙江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大綱草案暨施行細則草案又清理沙田登記暫行辦法草案清理沙田標管暫行辦法草案清理沙田承租承墾暫行辦法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另擬辦法及細則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十七次會議

(五) 主席交議 據王委員志剛石委員林森報告審查浙江省各縣市取締拆卸房屋暫行辦法草案意見並另擬上項辦法草案譯委員書奉報告審查上項辦法草案意見擬請將上項辦法草案內「市」字刪去請予討論各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

(二)關於杭州市獎勵修建及取締拆卸房屋暫行辦法暨省會警察局取締人民拆屋及收買舊木料暫行辦法照舊適用

(六)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送修正浙江省縣教育局規程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並附修正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簽具意見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五十八次會議

(七) 主席交議 據王委員志剛報告審查浙江省綢緞產銷管理處組織規則草案浙江省綢緞產銷管理處徵收綢緞產銷專費暫行辦法草案未有結果究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 由省府核定

(八)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關於清理沙田各項章程依照本省二十四年一月份財政月刊清理沙田官產號尚須修正擬具重行修正各點並擬將承墾承租執照費定為每畝五角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重行修正意見通過

(九) 主席交議 據王委員廈材徐委員季敦譚委員書奎報告審查浙江省管理官產公產委員會規程草案擬具審查意見到府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九次會議

三、財政

(一) 主席交議 准銓叙部咨復浙江省政府委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委員會辦公費應由省府自籌飭據秘書處簽請由省庫負擔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在省預備費項下動支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五十六次會議

(二)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為不易換得新法幣各地人民繳納稅款規定以舊法幣一元三角折合新法幣一元以利劃一而免困難提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十七次會議

(三) 主席交議 據費委員公俠王委員志剛卜委員愈報告審查浙江省各縣財政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五十八次會議

決議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為擬將全省各局所隊官警按照二四六八加成例同時發給加成以免向隅而示體卹請 公決案

決議 本案俟本省財政整理就緒後統籌辦理

(五)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復浙江省防疫委員會所送防疫時期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及臨時開辦費支出概算書經核與修正該會暫行組織規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九次會議

四、警務

(一) 主席交議 據警務處呈為續辦修械所月需經費三百元擬請令財廳按月照數籌撥等情檢附上項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在警務處部撥補助費節餘項下開支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五十六次會議

(二)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為留駐郊區警察隊五分隊原領郊區辦事處官警津貼自四月份起請由省庫按月撥發以資維持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原則通過

(二) 經費如何支撥由省府核定

(三)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為前請將省會拱墅區增警十班一案確有實施必要擬請迅賜通過撥款以便著手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 與臨時提議第一案(即前案)併案辦理

(四)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為分發本處之軍官講習所畢業學員無法安置伙食等費如何歸墊遵令代編候差俸給概算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由警務處專案呈請省政府核辦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九次會議

五、其他

(一)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准浙江省會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函以本會經費前經決議杭州市政府擔任三分之一計法幣一千元茲准市政府函稱無的款可撥等情擬請一併由省庫發給請示到府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由省庫撥補

(二)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大東亞戰爭聯絡會議用費約需法幣一千一百七十元又逆產移管典禮用費約需法幣二千一百一十元兩共計法幣三千二百八十元檢附上項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六

決議 通過在省預備費項下動支

(三)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為舉行國府還都二週年紀念浙江省會民衆慶祝大會呈請撥補經費二千元

檢附慶祝日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在省預備費項下動支

(四)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稱爲省會民衆慶祝南洋解放運動經費不敷請撥補法幣二千元提請 公決

案

決議 通過在省預備費項下動支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五十六次會議

(五)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傅式說提 擬舉行本年度衛生宣傳運動大會附具宣傳方法運動順序表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宣傳方法及運動順序表經費概算修正通過

(二) 由衛生局會同杭州市政府辦理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十七次會議

(六) 交席交議 據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請撥給新國民運動宣傳用法幣一千二百二十元檢附該項用費概算書飭

據秘書處簽請作爲臨時支出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五十八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民食事項

- 一、據海甯縣政府呈復辦理嚴禁商民囤積食糧情形准予備查指飭知照奉令頒發各縣市普設糧食管理評議機構原提案遵即轉飭各縣縣政府暨蕭山自治會切實辦理
- 二、奉令頒發浙省縣長會議決建設農民代儲倉庫原提案遵即轉飭各縣縣政府暨蕭山自治會酌辦具報
- 三、奉令轉飭各地方機關嗣後糧食政策應商承各地主要管糧政機關協辦案當即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 四、奉令關於行政院地方會議通過實施計口授糧等案當即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 五、奉令關於行政院地方會議議決增加食糧生產等案通飭所屬一體遵辦
- 六、轉呈吳興縣政府補送三十年十一月二兩月份暨三十一年一月份食糧調查旬報表
- 七、據平湖縣政府呈復農民代儲倉庫無法籌建姑准從緩辦理核飭知照

(二) 救濟事項

- 一、迭據杭縣冬振會呈送第三四兩次暨崇德縣冬振會呈送第六次會議紀錄分別指令准予備查
- 二、公函浙振分會為嘉善縣政府中日基本條約簽訂週年紀念日撥款平糶一案經轉飭逕報候核
- 三、遵令嚴催桐鄉縣政府三十一年度糧款報銷一案仰即遵照前指飭各點詳查呈復以憑核轉
- 四、據海鹽縣冬振會呈送更正方案等件指令暫准備查
- 五、據桐鄉縣政府轉請該縣救濟院擬在省垣演劇募款案應毋庸議指飭知照
- 六、迭據卸任浙江省區救濟院院長干純甫副院長陸佑之呈報卸職日期暨兼任院長王廈材呈報就職日期經分別指令准予備查

(三) 經費事項

- 一、准財政廳咨為嘉善縣造送董任會計金松風送省查訊川旅費概算書一案業已咨請查照在案復請查照
- 二、准財政廳咨為嘉善縣造送重編購置政務警冬季制服費支出概算書一案請查照見復查本案前據該縣呈同前情過廳經指飭廳予備查復請查照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八

三、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呈請領本年三月份經常費准予發給仰派員來廳具領指飭知照

四、嘉善縣政府呈報董前任會計金松風已具報到府限一個月內將短交之款籌繳清楚經令飭仍仰嚴飭該員依限繳清毋任遷延

五、准財政廳咨爲據杭縣呈請自本年三月份起增加各職員薪給以資救濟希查照見復因事關加薪通案呈請省政府核示並咨請財政廳查照

六、據嘉善縣政府呈爲連絡官事務所經費所有已支之款請准予追認經據情呈請省政府核示並咨財政廳查照

七、嘉善縣政府呈報出席全省縣長會議旅費編具概算書祈鑒賜核備查經咨請財政廳查照辦理並指飭知照

(四)撫卹事項

一、奉省令以准內政部咨爲浙江省區救濟院故員樊家賢遺族請卹一案已核定卹額令仰轉飭知照經令該院轉飭該遺族知照

(五)自治保甲

一、平湖縣呈送三十年十二月份及三十一年一月份戶口統計月報表令准備查

二、本廳所訂整理保甲概要經縣長會議決通過已轉飭各縣遵照辦理

三、奉令會核整理各縣保甲一案以與本廳令行整理保甲概要一案大致相同轉令各縣併案辦理具報

四、奉令遵照縣長會議決議以各縣第一科添設一員辦理保甲巡迴指導事宜一案已轉飭各縣遵照辦理

五、奉 省令會核區公所經費等議案緣由已呈復核示

六、省府令飭辦訓練區坊鄉鎮一案擬以坊鎮保長由市縣政府設立講習所區長由本廳蒐集自治材料及令發研究等辦法是否
有當呈復核示

七、奉令轉飭各縣府對於辦理保甲應與警察機關互相協助一致進行知照

八、省令核議縣長會議餘杭縣提請調查各縣安全區域以定施政方針一案已擬具緣由呈請 省府鑒核

九、武康縣呈送歸順鄉保長名冊照相及組織復興會情形已令飭將復興會組織規程呈核飭遵

一〇、區公所暫行組織簡章及辦事通則須呈奉修正公布令發各縣遵照並轉飭遵照

二、奉令轉飭各縣從速編組水上保甲以固治安已轉行遵照

三、電催各縣將戶口調查表限文到三日內填送以憑彙轉

三、奉令抄發浙江省各縣市區長獎懲暫行辦法已轉行遵照

一四、長興縣呈送第四次坊鄉鎮長會議紀錄令准備查

(六)衛生事項

一、杭縣縣政府呈送三十年第四季傳染病患者及死亡統計等表核尙相符已檢同原表轉呈省府並指令杭縣知照

二、省立診療所呈送本年三月份診治人數上中下三旬旬報表暨月報表已轉呈 省府核備並指令知照

三、省府令據省防疫會呈以各縣欠繳疫苗及證書費延不清繳一案除勒限嚴催外並另訂欠解公款懲處辦法令已轉飭各縣遵照

四、省衛生局局長林清輝呈報接任日期令准備查

五、准財政廳咨據吳興呈送防疫疫苗證書費料臨時費概算案咨復查核辦理

六、省立診療所呈報藥價高漲擬將中西兩部診療額再爲縮減每日暫定一百名俾維現狀指令姑准備案

七、杭市府咨送中西醫陳紹裘等請領部證申請書以漏蓋受理官署戳並以申請書不敷存轉復咨查照辦理以便彙轉

八、省衛生局呈轉餘杭縣本年二三月上中下三旬法定傳染病旬報表令遵備查

九、奉 省府令抄發議決本年度衛生宣傳運動提案及宣傳方法順序支出概算等因轉令衛生局遵照

一〇、省衛生局呈轉嘉善武康兩縣本年三月份上中下三旬法定傳染病旬報表令准備查

二、富陽縣呈送縣立診療所臨時支出概算書令准備查

(七)防禦事項

一、杭縣崇德嘉善平湖嘉興吳興等縣先後呈送一二月份上中下三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圖又警備月報表暨綏靖工作報告表

等已先後令候彙轉

二、富陽縣呈報南門派出所警士劉桂芳攜械潛逃情形令准協緝

三、嘉善縣呈報於密分駐所警士吳淞慶被匪綁架失去彈械情形除指令並請轉報省政府鑒核

四、長興縣呈報城區自衛團隊士六名攜械潛逃一案奉令飭將隊士潛逃月日廣續詳報

五、崇德縣簡代電呈報組織城防委員會各情形除指令遵照並轉呈 省府鑒核

六、桐鄉縣呈報四月十二日至十五日情報令准備查

七、平湖縣呈報淪方隊長時林桂率部攜械經過情形除指令外已據情轉報 省政府鑒核

八、核議武康縣自衛團員兵傷亡請卹一案已呈復 省政府鑒核

九、長興李家港警所被匪衝入擊斃警士劫去槍枝情形除指令外並據情轉報 省政府鑒核
十、省政府令據本廳轉呈武康縣上柏十字村防警九名連同槍械七枝於陽日夜被敵俘去等核飭知照等因已轉令遵照

(八)土地事項

一、據平湖縣呈報造林運動情形指令准予備查
二、據崇德縣電呈破獲田賦底冊詳情指令飭應候主管機關核示
三、奉 省令頒發縣長會議議決案嚴禁私圍湖田原提案遵經與財政建設兩廳會令長興吳興兩縣注意通湖漚港以利內外水道

四、奉 省令頒發各縣市推行墾植攷成暫行辦法修正案遵已轉飭各縣市及蕭山自治會切實遵辦具報以憑彙轉

五、據杭縣呈報植樹情形並附送造林概算等件指令准予備查並飭經費一項應報財政廳核示

七、核轉嘉善縣呈送本年三月份墾植月報表並指令知照

八、准建設廳咨送廢田環湖辦法經核事屬可行復請查照

六、據吳興縣電呈田賦主任宗午樞舞弊情形飭應速嚴查追繳遊員接替

九、據平湖縣呈復推行墾植困難情形經核尙屬實在姑准備查指令知照

(五) 財政

一、田賦

(一) 嚴訂各縣經徵契稅考成及三十一年度各縣契稅比額呈請 省府核示

查縣長會議杭縣所提增加契稅及嚴定比額一案經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由本廳核辦特擬具各縣經徵契稅攷成辦法及三十一年度各縣契稅比額清單呈請 省府核示

(二) 調整各縣賦率令飭於三十年份田賦項下補徵

本廳前以地價日增擬就各縣調整賦率表呈奉 省府核准特抄發該表令飭各縣仿照蘇省辦法一律在三十年份田賦項下

補徵

(三) 令飭吳興縣盤查田賦徵收主任宗午樞私徵田賦不給收據一案

據吳興縣呈報該縣田賦徵收主任宗午樞將徵起賦款以多報少侵吞挪用甚至將印據私行裁掣短缺不全實屬異常玩忽既據將該主任發交警局看管究竟冊據短少若干侵吞賦款若干令飭該縣長詳細盤查清楚依法懲辦並追繳其侵吞之公款及短少

冊據

(四) 訓令各縣遵照整頓契稅辦法迅即佈告民衆限期投稅

本廳前以各縣契稅不事推進收入短絀業經擬具整頓辦法呈奉 省府核准通令各縣遵辦在案迄今兩旬有餘未據各縣將遵辦情形及開始日期呈報令飭趕速佈告民衆限期投稅並將辦理情形及開始日期專案呈報備查

(五) 令飭嘉善縣將籌集義教經費切實核減另議辦法

案據該縣呈請籌集義教經費等情到廳當查所擬辦法不特超過原定上期正稅稅率有違定章抑且與事變前所徵學穀捐捐率亦屬不符特令飭切實核減另擬徵收辦法呈候核轉

(六) 指令桐鄉縣呈報派軍警協助徵收人員下鄉催徵田賦所有用費應在徵收經費內開支

案據該縣呈報因各鄉游匪出沒商派軍警協助徵收人員下鄉徵收田賦其費另行開報等情到廳當以派軍協助徵收尙屬可行所有軍警下鄉用費應在徵收經費內開支指令遵照

二、捐稅

(一) 令飭乾蘭特捐局轉飭所屬帶徵乾蘭善捐
案奉 浙江省政府省祕二字第二二一五號訓令略以省區救濟院經費困難飭即徵收乾蘭善捐每擔五角以便撥補救濟院等因奉經本廳會同建設廳令飭乾蘭特捐局轉飭所屬於本年春蘭登場時每擔一律帶徵五角並飭於開徵日起按旬造具清冊連同捐款簿數解庫

(二) 令飭嘉善縣將輪汽船捐每月徵數查明具報

案查前據嘉善縣政府呈以部撥教育費奉令核減擬恢復前輪汽船捐以資抵補同徵收輪汽船捐暫行辦法呈請核示前來當經呈奉省令飭將此項輪汽船捐每月能徵若干檢同成案文件詳細具復再行核辦等因業轉飭該縣詳細具復中

(三) 令飭乾蘭特捐局對於本年春期蘭事切實整頓辦理

查本省舉辦乾蘭特捐以來歷查過去收數總無良好成績雖屬頻年蘭況不佳產量銳減然大半亦由於該局查徵未臻完善之故本年春蘭將登場自應力求整頓以裕收入業經本廳擬就整頓辦法要點令飭乾蘭特捐局於春蘭登場時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徵收狀況隨時具報

(四) 令飭海甯縣政府迅將徵起戒煙藥品捐款數目及停徵日期尅日具復

據海甯縣政府呈以警費支絀擬請准予開徵戒煙附捐以資挹注等情當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前來即經指令駁斥並遵照省令飭將該縣徵收戒煙附捐共已徵起若干於何時停止徵收查明具報在案及今未據將徵起數目及停徵日期具報茲復呈請開徵實屬不合業經指令礙難照准並飭即遵照前令迅將已徵捐款數目及停徵日期尅日具報

三、營業稅營業專稅

(一) 調查華中蠶絲公司暨該公司杭州支店應納營業稅額

本省三十一年度各地營業稅業經調查完竣所有華中蠶絲公司暨該公司杭州支店所屬各絲廠應納上項稅額亦應調查明確以便徵收除派員前往調查外並分函該公司等查照予以接洽

(二) 函復財政部賦稅司本省茶葉豬鬃年徵稅款數額

准財政部賦稅司函略以 中央舉辦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所有上項貨物過去本省實徵稅額及新預算核定數額曷即查明具復等由過廳查上列貨物本省徵收專稅者計有茶葉豬鬃兩項並經列入三十一年度歲入概算業經將本省年可徵收數額暨新預算核定數額函復查照轉請如額補助俾資支應

(三) 規定新舊法幣折合辦法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案查前奉 財政部馬電飭自三月二十三日起所有國地各項稅收一律改收新法幣如以舊券繳納者依照當地當日市價貼水等因業經通令飭遵在案嗣以各徵收機關所在地間有鄉僻之區一時未易換得新法幣為謀便利商民納稅及免除徵收困難起見特規定援照上海市財政局以舊法幣一元三角折合新法幣一元成案徵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

(四)桐鄉縣商會呈請免徵菊花專稅

案據桐鄉縣商會呈請援照成案免徵菊花營業專稅等情前來當以該縣所產菊花前係因其不能比照茶葉課徵專稅故部令停止徵收並非單獨豁免此次本省舉辦藥材專稅將是項菊花列為藥材科目之一呈奉層層核准有案自應照章繳納專稅等語批飭知照

(五)修正本省營業稅稅率表

查本廳前為亟謀增裕省庫起見擬遵照 財政部規定之整理營業稅辦法補充改正擬具辦法呈 府咨 部核示旋奉指令准予暫行試辦等因遵經印發修正營業稅分類稅率表通飭各徵收局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按照新稅率實施徵收並佈告商民一體知照

(六)令催各營業稅徵收局趕辦初覆查事宜

本省三十一年度普通營業稅初覆查事宜訂於三月二日起各地同時舉行限一個月內辦竣並由廳委派督查員前往督促辦理各在案茲以逾限多日尚未據報前來持再電催務於四月底前一律辦竣造具清冊呈候核奪

四、會計

(一)省地方概算核定後不得率請追加
查概算一經核定即為一種法案設或率請追加勢必牽動全部預算經呈請 省府通飭各機關自三十年上半年度省地方概算核定後不得率請追加

(二)各縣交代未滿擬分新舊辦理

查各縣交代積案延不結報各件業經分別新案舊案嚴限趕辦將三十年以前舊案三十一年以後為新案呈請 省府通飭各縣政府遵照

(三)流落難民設法收容救濟

查事變以降各縣流落難民無家可歸者甚多前次縣長會議曾議決收容救濟辦法現經 省府令發是項議決案暨審查意見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一四

到廳遵即通令各縣遵辦

(四)抄送營業稅局各種章則暨概算

查營業稅局各種章則暨經費概算早經分別擬定並呈奉 省府令准備案并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特抄錄前件各一份函送審計處查照

(五)增加行政經費及提高待遇

查行政經費規定一等縣五千元二等縣四千五百元三等縣四千元或二千五百元各縣以現在物價激漲行政費深感不敷各職員待遇非薄困苦殊甚呈請 省府增加行政費數額提高各職員待遇 省府令飭本廳辦理遵即轉咨民政廳會商辦理

(六)銀錢業應遵照規定呈請登記給照

查本省各縣市管理銀錢業業已規定辦法嗣後新開設及管理辦法施行前開設各銀錢業均應遵照規定辦法呈請核轉登記給照經函請杭州市政府查照並分令各縣一律遵照

(七)本省各種補助費改由本廳統收統支

查 中央撥補本省警察教育社運振濟各款以往係由 中央主管各機關領撥本省警務處等再行轉發其間收支程序之參差發放是間之緩速款項分配之偏枯詢有未符健全財政之旨意茲為謀刷新起見經 省府擬具與革意見呈請將 中央對於各省補助之警察教育振濟等款一律交付各省政府統支業奉 行政院核定自本年四月份起本省各種補助費由 中央主管機關支配後即直知 財政部逕發本廳支領轉撥

(六) 建設

(一) 遵令嚴禁私圍湖田並妥擬整理辦法

查江湖河川爲水流滯蓄之慮既杜直瀉尤便灌漑私圍湖田似縮狹河面減少容量水患之遭實基於此本案奉 省令以本省縣長會議決議第十四案據民政廳提擬請重申禁令嚴予制止私圍湖田案經決議即會同民財兩廳擬具整理辦法並轉飭濱湖各縣切實遵辦等因下廳本廳除一面通飭各縣遵令切實辦理外一面參照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行政院頒布之廢田還湖辦法擬具整理辦法三條業經商得民財兩廳同意正擬會銜呈請 省政府核示中

(二) 調查各縣交通狀況

查本廳奉 省令以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交通狀況調查表飭即填報等因下廳本廳爲求翔實起見業經將原頒表式通飭各縣實地調查據實具報以便轉呈

(三) 遵令擬具提案派員赴京參加四月十二日 水利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查本廳奉 水利委員會冬電內略開以於四月十二日召集全體委員會飭即赴京參加如有提案依限送達等因下廳當經本廳一面詳察本省應行舉辦之各項水利事業擬具提案五件並指派本省塘工水利局局長高樹華代表前往參加一面呈報 浙江省政府暨 水利委員會備案

(四) 通飭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開徵夏季船捐

查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船捐每年分春夏秋冬四期徵收茲屆夏季開始本廳業經將應用照據印製齊全並分頒所屬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飭即起日起徵俾符規定

(五) 呈請 水利委員會撥款提前興修浙省錢江險塘

查浙省仙霞以北黃山以東天台括蒼以西諸水悉歸錢江源遠流長下流自大又以杭州灣之深入腹地蔚爲巨潮怒濤西指悍思登陸洶洶之狀人盡知危捍禦整治罔敢稍懈近查本省以上年冬雪連綿今春雨量較多山洪下注江水洶湧沖激堤岸險象叢生尤以已出險之海甯八堡和公漢惠勿字號等石塘更屬岌岌可危若不提前興修一旦潰決成災沿江居民田廬悉遭浸沒本廳職責所在未敢稍事因循雖本案業經飭由浙省塘工水利局擬具興修上項險塘計劃轉請 水利委員會核示在案惟以迄未奉准是以至今尙未施工險塘損處日益擴大將來施工之困難固不待言即工料價格日益激增原擬估計或將來未能適合思維至再業經歷

象緣由呈請 水利委員會迅予核示辦理中

(六) 設立茶葉生產改進所餘杭分所

查餘杭爲浙省茶葉產區之一每年輸出數量甚鉅爲增裕收入辦理茶葉改進事業計殊有該處設置茶葉生產改進所分所之必要茲據茶葉生產改進所呈請設置上項分所前來經已令飭自四月份起准予設置藉增費收而爲籌設茶葉改良場及推進各項事業之用

(七) 批准設立浙江省綢緞兩業推進產銷聯合會

浙省自專變以來綢緞兩業日就衰落該兩業亟應聯合組織以期共策發展茲據杭州市綢業公會及織造業同業公會擬具浙省會綢緞兩業推進產銷聯合會章程呈請准予設立備案前來當即批示准予設立並分呈 省政府及 實業部察核備案

(八) 核定本廳考送南京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初級班學員旅費

查本廳考送南京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初級班學員旅費依照考送簡章原須自備茲該學員趙炳坤等四名以校方變更章程停供膳宿呈請救濟到廳當以蘇皖兩省對於此項選送學員均酌給旅費本廳爲示體恤起見經予核定每名給予一次津貼五十元在本省度量衡檢定所臨時開辦費內列支以資補助並批飭遵照

(九) 頒發農村典當暫行通則分別咨請杭州市政府查照及令飭各縣縣政府遵照

查刻後農村經濟將頹破產亟應設法救濟促使發展 實業部有鑒及此爰經制定農村典當暫行通則頒發各省市遵照辦理本廳奉令後已分別咨請杭州市政府查照及通令各縣縣政府遵照辦理

(一〇) 籌設省立農業改進區

茲爲積極推行食糧增產急施政策先設省立農業改進區擇定海甯第四區長安周王兩地方設置并擬具計劃及臨經各費概算呈奉 浙江省政府省秘三字第一八四五號指令到廳業經派定人員正在籌備設立

(一一) 派員履勘原有杭縣屬臨平鎮地方茶山地畝

查杭縣屬臨平鎮地方有植茶山地數百畝向歸前建設廳管理事變以來放棄日久值此力謀增產時間亟應收回整理以資生產茲已派員前往該處履勘一俟查復到廳再行核辦

(一二) 成立各區蠶業指導所

查春蠶飼育已屆本廳爲指導各地蠶農飼育改良起見特於本月將各區蠶業指導所組織成立計第一二區主任爲賀恆指導

員爲梁希賢嚴國蘭蘇瑞婷王慧珠劉佐君張景蘭周淡豔第三區主任爲胡駿琦指導員爲楊恩孫麗文王惠生陳婉如劉振梅包志穆李文瑜李愛明第四區主任爲羅慧貞指導員爲張慧聰袁敏謝雲開潘麗芬張秀楨周適聲第五區主任爲許美英指導員爲金榮弟吳佩瑾李潔

(二三) 核定本春繭行包烘費價格

查本省春繭包烘費價格業經管理蠶絲事業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決議「本春繭行包烘費除公益費外暫定每司馬秤一擔自五十八元至六十五元由會呈請建設廳核定」等語並據該會錄案呈請核定前來當以是項包烘費價格若規定過低繭行方面無力承辦過高則有關生絲成本經詳加核議適採取折衷辦法核定鮮繭每司馬秤一擔除公益費外包烘費爲六十一元除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函請華中蠶絲公司在照外當分飭該會及繭行業同業公會遵照

(二四) 令飭海甯縣查報停工絲廠并責成設法復業

查海甯縣絲廠比較其他各縣爲多茲擬就該縣先行試辦樹爲模範起見特令飭該縣長將現在停工絲廠家數查明具報一面并令飭其已停工之絲廠值此新繭行將上市之秋責成該縣長設法籌劃令其復業俾便積極推進以冀絲業日盛工商利賴

(二五) 蠶種合格證費加倍徵收案轉飭遵照

案奉 實業部令爲蠶種合格證費業經提奉 行政院會議通過自本期起加倍徵收計每枚收費四分仰遵照等因當轉飭蠶業監管所轉知各蠶種製造場遵照

(二六) 核辦職校學生赴原種場實習

查省立杭州職業學校以蠶桑科三年級生趙美娟等八名學習將近期滿爲謀增進該生等技術經驗起見擬按照上年向例派赴本廳原蠶種製造場實習自催青起迄製種完成止并據原種場以本屆春蠶期間近因物價繼續增漲之際而額定經費有限實屬無從挹注是以關於各員工膳食擬不予以預備以免賠累該校蠶桑科各生來場實習本場僅供住宿及茶水不備膳食自應按照上年向例准予來場實習藉資探造等語呈請核示前來經本廳核所陳甚是令飭照辦并轉該校查照

(七) 教育

(一) 舉辦省會中小學童子軍大檢閱

國府 汪主席四月二十一日蒞杭巡視本廳特於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在行宮前省立公共體育場舉行省會中小學童子軍大檢閱恭請 主席檢閱各校員生參加者計有二千餘人全體聆訓後並舉行獻旗典禮以表崇敬最高領袖之至意

(二) 辦理本省縣長會議關於教育方面之決議案

本年二月間浙江省縣長會議關於教育方面各項決議案之實施辦法經由 省府令發到廳內有關於各項教育計劃之推行者業經分別轉飭各縣府遵辦

(三) 辦理杭州市私立青年中小學暨明德中小學停辦後學生轉學事宜

杭州市私立青年中小學暨私立明德中小學係第三國人所主辦本月間由杭州特務機關通知停辦兩校男女學生共計八百餘人除小學部分學生業已咨請杭州市政府設法分配市立各小學繼續肄業外至中學部分學生經由本廳分別編列省會內各省立中學相當班級並在省立杭州初級中學內另行增設春季始業一二年級各一班以資救濟當經編列增級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

(四) 令飭所屬關於本省教育各項設施應遵照部令改進辦理

教育部為明瞭教育事業情形於去年十一月間派督學來省視察結果以各項教育設施多方策劃努力推進成績可觀除令飭本廳知照外並指定今後應行改正及辦理事項各點業經分別咨令杭州市政府暨各縣切實遵辦

(五) 組織特殊視察團開始特派視察

關於浙江省教育廳特派視察暫行辦法經由本廳訂定通飭遵照施行在案並經訂定三十年度第二學期特殊視察計劃先從省會着手以次施及各縣除本廳督學外加派廳內有關各科室職員組織特派視察團本月間業經開始出發視察以求澈底周詳

(六) 嚴令所屬按日呈送經費支出計算書類

本廳所屬各機關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如期呈送者固屬不少而稽延未報者亦復有之爰特重加規定嗣後各該機關應按月呈送報銷以憑核對如甲月報銷未據呈送者即予停發兩月經費業經嚴令切實遵照

(七) 奉省令轉知教達會浙分會呈請提高教職員加薪成數現已普增二成

本廳前據中國教育建設協會浙江分會呈請轉呈 省府對中小學教職員及社教工作人員加薪辦法酌予提高成數一案會經呈奉 省府省祕二字第二〇八九號指令以教職員責重新徵自屬實情本年度上半年度全省總概算內已將各校館場經常費普增二成業經轉飭該會知照

(八) 令飭各校購定國定教科書辦法

奉 教育部令初中國定教科書現在各地需要孔殷發配運輸經售等各項手續於求便捷曾函知華中印書局暫准於本學期試辦代理發配并負收取書價之責本廳業經轉飭各校遵照

(九) 通飭各校慎選課外讀物

關於各種圖書刊物影響學生思想及行為至深且鉅本廳為慎重起見爰特通飭各縣市轉令各學校對於圖書刊物應仔細考察後再行介紹作為學生課外讀物

(十) 令飭各校舉行清潔大掃除

夏令屆正值疫病蠢動之時為預防起見爰特令飭各校舉行清潔大掃除應由教職員率領學生擔任此項工作以資養成勞働服務之精神

(十一) 令飭各縣舉行運動會以資提倡體育

本廳為提倡體育鍛鍊學生體魄起見業經通令各縣府應於春令氣候和暖之時轉飭各學校舉行運動會以示提倡體育之意

(十二) 召開畫片劇協會浙江分會理事會

中華畫片劇協會浙江分會前經本廳籌備成立茲為促進會務起見特於四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理事會由廳長主席決議各項進行事宜並聘請本省各機關長官為該會顧問以利進行

(八) 警務

(一) 國府主席蒞杭巡視期內督屬警衛情形

國府主席汪於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五十分乘座機航空蒞杭巡視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四十分仍乘座機航空返京此次主席蒞臨事先奉 省政府召集會議派定處長負責警衛當經邀集駐杭第一方面軍第一師特工總部杭州區及省會警察局警察總隊警士教練所省府警衛隊等數度會商擬定警戒警衛檢閱計劃奉 省主席傅批准照辦遵經按照計劃嚴密部署二十一日下午三時餘 主席駕抵笕橋機場本省簡任職以上官員均在場恭迓處長因先一日奉 省主席手諭「主席改乘火車蒞杭派處長代表赴嘉興恭迎並負責警衛」等因遵於是日偕同本處日籍川手總教官等道赴嘉興隨時得確訊仍由航空來杭途又過返運鴨機場仍得恭與其盛 主席離機場經濟清泰門入城至行轅休息沿途警戒森嚴民衆夾道歡呼旋由行轅至省府受官民各界歡迎大會致敬並蒙 致訓歷兩小時即回行轅休息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主席蒞行宮前省立公共體育場檢閱軍警及童子軍檢閱畢承蒙 訓話慰勉有加隨出城巡視郊區下午一時許蒞興亞俱樂部應 省主席傅公宴畢乘機返京官民各界歡送如儀 主席蒞杭巡視期內處長負責警衛仰賴 主席德威一切安謐業將經過詳情呈 部察核

(二) 省會兩分局遷移局址

省會警察局拱墅區警察分局因境內整理郊區治安警隊任務完畢已由該分局接防為便利工作起見業將分局址遷移觀音橋頭前友軍部隊駐紮原址又江會區警察分局前因環境惡劣曾將局址移駐城內剪道巷現在郊區治安整理完竣地方救平業於三月三十一日復將局址遷移城外警署街二十三號即南星橋派出所原址均經先後分報 部 府鑒核備查

(三) 增減分駐所派出所

據長興縣警局呈報增設渚濱橋分駐所又據海鹽縣警局呈報屬境小橋頭地方重要擬將原有之臨時派出所改為分駐所仍就原額抽調員警補充又據海甯縣警局呈報馬橋地富袁缺公路中途地勢衝要時有匪徒在該地毀壞公路情事為維護交通起見業於三月三十日就原額抽警一班隨同軍隊前往設置馬橋派出所各等情均經先後指令照准并分別呈報 部 府備查

(四) 呈部核撥擴增特務分隊經常費

查本處暫先擴增警察總隊特務分隊一分隊以應需要一案經提奉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紀錄在卷惟查是案審查意見載有「該特務分隊經常費由處呈 部設法增撥在未奉核准以前暫由省庫籌墊撥付」等

且預備擴充該分隊之長警三班已在一月二十六日畢業之警教所第二十五屆學警中擴充故是項經常費二月份起即需應用除咨財政廳請領外經已檢具原提案審查意見及概算等呈 部鑒核

(五) 武康提高員警待遇

據武康縣政府呈擬調整該縣警察并由地方按月籌集補助費提高員警待遇以維生活而固治安附具提高待遇籌補來源清冊新核示等情到處經核極爲需要且籌補經費來源亦屬正當業予照准并經通令其他各縣政府遵照仿行暨抄冊分報 部 府鑒核備查

(六) 遵令代編軍官講習所畢業學員俸給概算

奉 省令轉發軍官講習所畢業學員支給待遇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等因查是項學員分發本省者計王政等十七員前奉 省令在本省保安司令部未成立以前暫派本處服務惟因本處職員係有定額對於是項分發軍官委實無法位置該員等來浙未久即已陸續借支伙食等費二千餘元均係設法代墊此後若不速謀安插補救之方長此投閒置散似非善計且借支款項亟待歸墊更難久懸奉令前因遵經按照奉頒辦法規定參酌軍官俸給表代編候差俸給概算書呈 鑒核迅賜如數撥發學員借支伙食等費歸墊并轉請軍委員照概算數按月撥發候差俸給以維學員生活

(七) 海甯袁化警所等暫行撤回

據海甯縣警局電報袁化警所及馬橋派出所准友軍囑咐暫行撤退業於四月二十二日晨間隨軍安全撤回硤石情形據指飭將撤退官警留局候命仍將該兩處地方情形隨時查報一面據情轉電 部 府察核

(八) 轉令飭知警米配給改由經理總監署兼管

奉 部電以奉 行政院令長警食米配給事宜已交經理總監署兼辦飭即知照等因奉經通飭所屬各警察局所隊一體知照

(九) 轉呈警教所表冊

據警士教練所呈送該所第二十六屆錄取新生報告表及在所受訓學警名冊等到處據經分別轉呈 部 府鑒核備查

(一〇) 辦理學警畢業及分發

查警士教練所第二十七屆學警計三十一人受訓期滿定於五月五日予以畢業并舉行畢業典禮經本處審酌需要預爲訂定分配表計分發省會、杭縣、嘉興、平湖、武康等予經檢表分令各局遵照屆時派員領回編級服務一面循案將舉行畢業典禮日期電 部呈請徵員蒞訓

(一) 本處及所屬人事動態

- 一、本處：調委塘棲警察所長曾雲銓爲視察書記曹世偉辭職派秦效陵施景和王清源爲書記
- 二、警察總隊：事務員胡興福辭職遺缺派凌鏡君抵補委邱誠爲特務分隊事務員
- 三、杭縣警察局：委吳尼山爲塘棲警察所所長塘棲巡官張士恩辭職遺缺以曹炳炎暫代
- 四、嘉興警察局：南門分駐所巡官李奇偉辭職遺缺調本局巡官袁家驊抵補王江涇警察所巡官方弼與本局巡官馮銘鑄

對調服務

- 五、嘉善警察局：東門分駐所巡官李志辭職遺缺委陳志誠接充
- 六、平湖警察局：巡官盧蔚成楊樑降調實習員遺缺派實習員張恆龍周長鶴分別升代
- 七、崇德警察局：石灣警察所所員李成遠辭職遺缺派實習員張廷順代理第二課課長朱學傑免職遺缺委姚傳驥抵補
- 八、桐鄉警察局：濮院警察所所長沈培雍辭職遺缺以李少儂暫代派徐德忠爲巡官
- 九、餘杭警察局：巡官劉光字免職
- 十、武康警察局：上柏分駐所巡官宋鑫銳辭職遺缺委方振聲代理

(二) 取締攤販

據省會警察局呈送管理攤販及攤販市場規則擬將鹽橋大街一帶攤販指定適當地點以便集中營業而免妨礙交通又商民張尙志等呈請在羊場頭百貨商場設立第一攤販市場經該局派員調查尙屬符合轉呈到處除徵收攤販執照費及管理費一項令飭迅與市府會議具報外業經先後轉報省府鑒核

(三) 舉辦回鄉人事登記

奉省令以行政院地方會議議決舉辦回鄉人事登記俾資救濟失業而安地方一案遵經轉飭各局遵辦具報

(四) 抄發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辦法

奉省令抄發宣傳部咨送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及登記須知登記聯單式樣下處業經抄同原件令飭各警局切實遵辦

(五) 敵匪滋擾案件

據長興縣警察局呈報四月三日有偽行動大隊大隊長李某及第一組組長吳昌言等各帶偽匪一百餘名潛至本縣南門外四里橋地方肆意滋擾並用機槍步槍向城內射擊警局員奮勇抵禦約一小時匪不支而退據省會警察局呈報四月二十日西湖區石屋嶺及大麥嶺地方有使衣匪數十名意圖擾亂經武裝警察開槍轟擊始向楊梅嶺方面逸去江區光華火柴廠被匪三十餘人侵

入搜去國幣四千元并將第九號棧方一間炸毀拱墅區打索橋檢問所被匪徒用機槍及步槍夾擊並縱火焚燒當經該管分局竭力抵禦匪未得逞眾覓區施家橋派出所被便衣匪三百人攜帶新式武器衝入所內將警長杜榮光警士黃春法七名及三八式步槍八支一併擄劫復擁至該分局左近佈開陣線前後夾擊經應援官警悉力抵禦未為所乘惟步哨警嚴靜安左足被彈穿通良山門外都錦生絲廠平屋約三十餘間被匪燒毀損失甚鉅據杭縣警察局呈報四月二十日夜敵匪用機槍步槍向南塘派出所襲擊該所官警聞聲當即開槍還擊匪知有戒備向後潰退以上案除據情分報外均經令飭督率所屬嚴加防禦以靖地方

(一六) 查緝及破獲搶劫案件

據省會警察局呈報四月十五日下午興忠巷二十號住民鄒子春在十一時許由新市場歸來途經大澗街口地方突有三青年各持手槍由身畔搜去法幣十元軍票五六元金鍊一只四月十六日湖墅甘露茶亭七十六號大源香烟店在傍晚六時許突有盜匪兩名手持手槍劫去貨洋一千〇四十元又遙祥寺巷四十一號志揚綢莊亦是日下午七時許有暴徒四人闖入屋內出槍示威其劫去洋四千四百餘元及金戒兩隻四月十八日上午一時許七龍潭四號住民倪福林由東清巷回家行至大經堂地方遇男子二人袖出手槍在身畔抄去法幣二百餘元軍票十元并華興銀行軍票二千五百元支票一紙水晶印章一方金戒一只一併劫去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五時許據海獅灣五十號泰豐煉染廠有匪徒五人假借送信為由從後門闖入被劫去綢緞一百五十疋布十九疋綢料十八塊及三星牙膏五十打裝車向西南而去當令長警四出兜捕旋至十時許被偵緝隊查獲匪犯潘汝霖等五人連同贓物呈解依法訊辦以上各案除已分別轉報外合飭勒限查緝餘匪究辦以靖地方

(一七) 飭查外籍戶口

查吳興為浙西重要城市現有人口已達十萬以上外籍商行教會醫院等設立甚多住居外僑確數不甚明悉業經令飭該縣警局將外僑戶口統計表切實查填報處

(一八) 彙報各種表冊

查本月份各警局呈送之衛生員警工作月報表查緝禁烟禁毒工作月報清冊火災統計表戶口統計表等十五種均經詳加審核彙報備查

(一九) 呈報領發長警冬季服裝情形

查部製本省長警冬季服裝前經派員備辦領單前往上海正大軍服廠洽領嗣經該廠委託運輸公司裝運到杭當即逐細點數計缺少棉制服多套棉布鞋多雙并有棉布鞋一千六百餘雙因未製齊尚未起運除報警政總署及函該廠照數賠償并催將未運之

棉布鞋從速起運外一面繕具印領連同分配各局所隊棉制服棉布鞋數目表各一份呈部備查

(二〇) 呈報發給自衛槍砲執照情形

查本處發給兩種自衛槍砲執照業經呈報至三十年十二月份止在案三十一年一月份該項執照祇發一張二月份暨三月份均無領發執照情事業經檢同繳款書暨執照聯單并給照情形月報表報告清單等一併備文呈部核轉

(二一) 關於本處所屬各局所隊實行新概算案連絡會議節略

緣本處所屬各局所隊三十年下半年度增加二成警費一案以各市縣府未將第三次籌補警費如數籌撥致迄未實行經由處呈奉 內政部令飭即迅與民財各廳聯絡分別咨令各市縣切實認真辦理等因遵於四月十三日邀集民財兩廳派員在處會議當經議決辦法四項紀錄在卷并分別執行

(二二) 查獲淪軍突擊縱隊杭州偵察組長

准整理浙江省會郊區治安辦事處警察隊指揮部函解查獲敵方第三戰區浙西突擊縱隊第一支隊特務第二大隊第二中隊杭州偵察組組長王官明一名業經飭科審訊據供不諱案政治人犯未便即予恢復自由當經發交警士教練所訓練監察俾其反省并經據情分呈 部 府備案

(二三) 緝獲敵方交通人員

據省會警察局呈解轉准郊區治安辦事處警察隊指揮部緝獲敵方第三戰區浙西突擊縱隊班長沈阿水一名連同身帶偽令函件到處即經飭科審明據供認擔任淪軍突擊縱隊傳遞偽令交通連絡各節不諱案涉敵方交通人員自難任令自由茲為糾正該犯思想起見業經發交警士教練所訓練監視以觀後效并據情分報 部 府備查

(二四) 密令各縣警局嚴防敵方游匪活動情形

近據密報有匿居浙西各縣僻處之敵方游擊流動部隊當為活躍企圖侵襲和平區域各警局乘機擾亂治安并派有特務人員意圖打入內線誘惑警士同謀背叛各節情事茲為慎重防務嚴密查察計用特擬訂開補官警調查來歷注意行動三項辦法密令頒發各縣警局遵照辦理

(二五) 彙編情報情形

本月份採集各方情報均經詳審密核慎重判斷擇要編輯分報計自警字第二二六號至第二四七號止共編列軍情五九則政情一三則匪情二一則經濟五則教育一則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數	價	目
零售	每期	一	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	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	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裏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十元
底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	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